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飛盤爭奪賽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30010610 號函。

貳、宗旨：提倡大專校院飛盤爭奪賽運動水準，推廣飛盤運動，增加優秀選手比賽經驗，特舉辦本比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伍、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陸、比賽項目：飛盤爭奪賽。

柒、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星期五、六、日），共計 3 天。

捌、比賽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玖、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組、一般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拾、組別：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一般男子組、一般女子組。

拾壹、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2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一）曾具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

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飛盤爭奪賽職業選手（含職業專任教練）不得參加。
-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八）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	----	---------------

(九) 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院校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選手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參加)。

拾貳、比賽限制：

一、公開組：

(一) 凡符合第拾貳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二) 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公開組前四名之隊伍需參加本組競賽。

二、一般組：凡符合第拾貳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三、依據前揭 107 年 7 月 24 日大專體育總會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提案 4，該提案決議事項(二)已通過「刪除有關手球、橄欖球(15 人制)、壘球(慢速壘球)、合球等團隊性質運動種類原定運動績優生人數未達上場比賽人數二分之一得參加一般組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起據以實施，爰此決議精神，有關運動績優生一律限定參賽公開組競賽。

拾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以 E-mail 報名，電子信箱：ctfda.taiwan@gmail.com，報名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報名完成，聯絡人：章艾薰秘書長(0928-111371)，紙本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113 年 4 月 26 日前)以掛號寄送至協會(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312 號)。

二、報名日期：

(一) 隊伍報名登記：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4 日(週日)00:00 止，傳送報名表(WORD 檔)至上述信箱，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選手名單修正：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1 日(週日)00:00 止，期間均可重新上傳修正資料(以最後寄信日期之名單為準)，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用：

(一) 每人 800 元(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25 人、下限 12 人)。

(二) 繳費：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轉帳完成，轉帳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匯款完成，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匯款資訊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陳國良

銀行：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銀行代號：803-0906）

帳號：090-10-0019327

- 四、前述程序（一～三）均完成時方視為完成報名程序，缺一不可；未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依相關規定做後續處置。
- 五、隊伍必須自行投保傷害醫療險（或足以保障選手之險種），保單及繳費證明需與報名表一併繳交。
- 六、未滿 18 歲之選手請依規定填寫家長同意書【附件二】，並於比賽當日開賽前繳交；外籍人士請務必在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
- 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八、賽前可透過通訊軟體做為各校代表或教練聯繫窗口，每參賽學校以推派一名代表為限。
- 九、參賽人員、帶隊老師、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准允公假。
- 十、報名表內請提供清楚之個人正面照片（大頭照），請勿使用團體照或生活照，不符合規定之隊伍全隊將不被列印於秩序冊內（僅列印學校名稱及選手名冊）。

拾肆、競賽辦法：

- 一、競賽規則：依照領隊會議中決議及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公告 WFDF 中文版飛盤規則，如有爭議時以英文版為準；本賽事非 WFDF 指定賽事。
- 二、競賽規定：
 - 1. 各組比賽如參賽未達 3 隊，大會得合併舉行（公開男子組與一般男子組合併，公開女子組與一般女子組合併）或取消該組比賽。
 - 2. 大專院校 111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各組前四名為該組種子隊伍，如有隊伍未出賽則依序遞補。
 - 3. 預賽分組：分為二組時，第 1、4 種子一組、第 2、3 種子一組；分為三組時，第 1 種子一組、第 2 種子一組、第 3、4 種子一組；若分為四組，第 1 種子一組、第 2 種子一組、第 3 種子一組、第 4 種子一組。其餘參賽單位依抽籤決定組別。
 - 4. 賽制：(1) 依報名隊伍數量決定。（如需分組將進行公開抽籤，時間另訂）
 - (2) 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若開賽後 10 分鐘內比賽隊伍未至比賽場地出賽時，則以棄權論（包含未達 5 人上場）。
 - (3) 比賽開始前由裁判邀集雙方隊長進行猜盤，勝方得選擇進攻（防守）或場地，唯上場人數不得少於 5 人，否則以棄

權論（隊伍棄權時由對方以 3:0 獲勝）。

（4）大會設有裁判、紀錄員（計時、計分）協助比賽順利進行。

（5）循環賽積分計算方法及成績判定方法如下：

（5.1）勝隊獲得積分 2 分。

（5.2）敗隊獲得積分 1 分。

（5.3）該組循環若有隊伍棄權未完成全循環賽程，所有隊伍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採計。

（5.4）依積分高低判定分組排名與晉級之隊伍。

（5.5）如有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對戰勝者為勝隊。

（5.6）如有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世界飛盤總會最新頒布規則附錄：B3.4 排名標準執行，如下說明：

（5.6.1）棄權較少比賽之隊伍。

（5.6.2）得失分差，僅計算平手隊伍之間的比賽。

（5.6.3）得失分差，計算與所有共同對手的比賽。

（5.6.4）總得分，僅計算平手隊伍之間的比賽。

（5.6.5）總得分，計算對陣所有共同對手的比賽。

（5.6.6）每隊指派一名選手將飛盤從得分線後，投擲到對面的 BRICK 標記，投擲順序透過猜盤或其他方式決定，各隊按照飛盤的停止點到 BRICK 標記的距離從近到遠的進行排名。

拾伍：比賽規定：

一、領隊會議：113 年 5 月 10 日（週五）上午 7 點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暫定），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參加。

二、檢錄：

（一）各隊每場比賽前均須檢錄。

（二）各隊比賽 60 分鐘前至大會完成檢錄，檢錄時以參賽學校為單位，選手請勿個別至大會檢錄，如有特殊情況，選手須由教練陪同進行檢錄，未依規定進行檢錄之選手不得參加該場比賽，檢錄時選手務必攜帶”蓋有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8 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進行檢錄（如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未附相片時，需攜帶附有相片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輔助），未帶上述學籍證明之選手，該場比賽不得出賽。

（三）檢錄時雙方教練須到場與大會共同進行檢錄對方選手，如有任何選手資格問題應於當場提出，若教練無故不到場，等同放棄查核對方選手資格之權利，不得於賽後針對選手資格問題提出抗議。

（四）各場次開賽後隨即停止該場次之檢錄作業，未完成檢錄之選手該場次不得上場比賽。

三、各場次比賽時間統一由大會控制，依大會時間為準，大會於比賽開始與終了時鳴笛一長聲，時間終了前 3 分鐘鳴笛兩短聲；請各隊選手提前至

比賽場地準備。

四、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開賽時比賽隊伍未達 5 人至比賽場地開賽，則該隊喪失攻守選擇權並由對方先得 1 分。

五、選手不得跨隊出賽；未列入名單內之選手不得出賽。

六、服裝：

(一) 參賽選手全隊須穿著同款式且同顏色之運動衣、運動褲，並印製或車縫該所屬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若違反規定不可上場比賽，但上衣不限定長、短袖或無袖。

(二) 比賽選手衣服背後必須印或車縫背號（尺寸不得小於寬 7 公分、高 15 公分），未印有或車縫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上衣與短褲背號必須相同），若背號不易辨識時，裁判有權力要求選手修正，若違反規定不可上場比賽。

(三) 無運動裝備者不可上場比賽（選手須穿著運動衣、運動褲、運動鞋或符合規定之釘鞋）。

七、比賽時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飛盤。

八、經報名完成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參加比賽，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比賽之出賽權利外，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其戰績亦不予計算。

九、教練、選手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禁止其比賽之權利。

拾陸、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若有更動另行通知）

一、暫訂於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晚上 7 點 30 分於嘉義富野渡假酒店咖啡廳（嘉義縣民雄鄉升學一街 19 號）舉行。

二、技術會議請各隊代表務必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不得有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表決權。

三、對各隊選手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主辦單位處理後公佈相關決議。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拾柒、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各組報名隊伍超過 12 隊時取前五名、8~11 隊時取前四名、5~7 隊時取前三名、4 隊時取前二名。分別頒發獎杯乙座。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各組優勝隊伍所有報名參賽隊員由大會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各隊伍遴選男（女）明星選手各一位，頒發紀念品乙份（每場比賽由雙方隊伍各選出一名選手，由各隊獲選次數最高者取得資格）；各組分別選出 MVP 選手一名，頒發紀念品乙份（由最後獲選次數最高者取得資格）。

四、各組依據隊伍運動精神評分表總和積分除以參賽場次後之分數，最高者頒發運動精神獎。

拾捌、懲罰：

一、隊伍違規：

- (一) 隊伍一旦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前述規定時，自違規起一年內禁止該學校隊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及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
- (二) 隊伍如有不合於規定之選手出賽，經發現或舉發並查證屬實者，則撤消該隊伍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所領之獎勵，且自查證屬實起一年內禁止該學校隊伍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三) 違反前（一）、（二）項規定時，本會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專體育總會）處分之。

二、隊員違規：

- (一) 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運動競賽活動之代表隊隊員，於賽會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比賽。
 2. 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人等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3. 不得以任何形式蓄意破壞大會器材。
- (二) 懲罰：
 1. 違反前項（一）之 1、2 項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時，處以二年禁賽；如屢勸不聽或發生聚眾之行為時，則視情節嚴重給予三年禁賽或以上之處分。
 2. 違反前項（一）之 1、2 項規定時，本會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專體育總會）及學校依校規處分。
 3.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4.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職員違規

- (一) 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運動競賽活動之代表隊職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不當管教行為。
 2.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3. 指導隊員不得出現冒名頂替之情事。
 4.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5.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6. 對於大會人員、裁判有言語、肢體不當之行為。
 7. 不得以任何形式蓄意破壞大會器材。
- (二) 懲罰：
 1. 違反前項（一）之 1 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二

年以下之禁賽。

- 2.違反前項（一）之 2、3、4 項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 3.違反前項（一）之 5 項規定者，經主辦賽會單位議決取消該運動代表隊繼續參賽資格者，處一年禁賽。
- 4.違反前項（一）之 1 至 5 項規定時，本會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

拾玖、禁藥規定：(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112 年 2 月 2 日華防制(檢)字第 1120000032 號函)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一）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二）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三）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0 日。
-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請參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nf-competition>）。

貳拾、申訴：

- 一、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前提出；有關競賽上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裁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交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三、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向大會裁判長提出；不得僅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一律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全數退回，若申訴無效則保證金由大會沒收，作為大會經費。
- 四、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裁判團審議處分之。
- 五、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裁決時，得

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申訴應於競賽結束前提出，一旦開始頒獎即為競賽結束，所有申訴將不予受理。

六、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七、經裁判團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由本會組成競賽審判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體育署。

貳拾壹、其他：

一、性騷擾申訴聯繫資訊：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秘書處）

專線電話：(03)369-2541

專線傳真：(03)471-3982

專用電子信箱：ctfda.taiwan@gmail.com

性騷擾申訴書及再申訴書

(<https://ws.dgbas.gov.tw/001/Upload/461/refile/10305/2285/5b98bc6c-5b7d-4e99-a6bf-01fb0f1b7bc3.pdf>)

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流程，詳【附件三】。

二、請各位選手共同維護環境清潔，切勿製造垃圾破壞場地的整齊清潔，大會將設一般垃圾袋及回收垃圾袋，請選手配合將垃圾收置妥當。

三、選手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不得參賽並應立即就醫檢查。

四、大會提供冰塊（非食用）、桶裝水及水果，請選手自備水壺並酌量使用；大會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僅協助提供廠商資訊）。

五、大會設置運動傷害防護員（僅提供傷害時包紮材料，如選手須做預防性包紮，請自行準備材料），如場上發生嚴重傷害可立即請裁判呼叫運動傷害防護員前往處理，但輕微受傷如：抽筋、挫傷，請由隊員陪同至護理站進行治療。

六、大會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5.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協會）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在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的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協會）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被保險人（協會）負賠償責任。

所謂意外事故：不包含選手本身原有傷勢加劇、選手於活動中碰撞、扭傷等非本會因素造成之傷害。

6.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需由所屬學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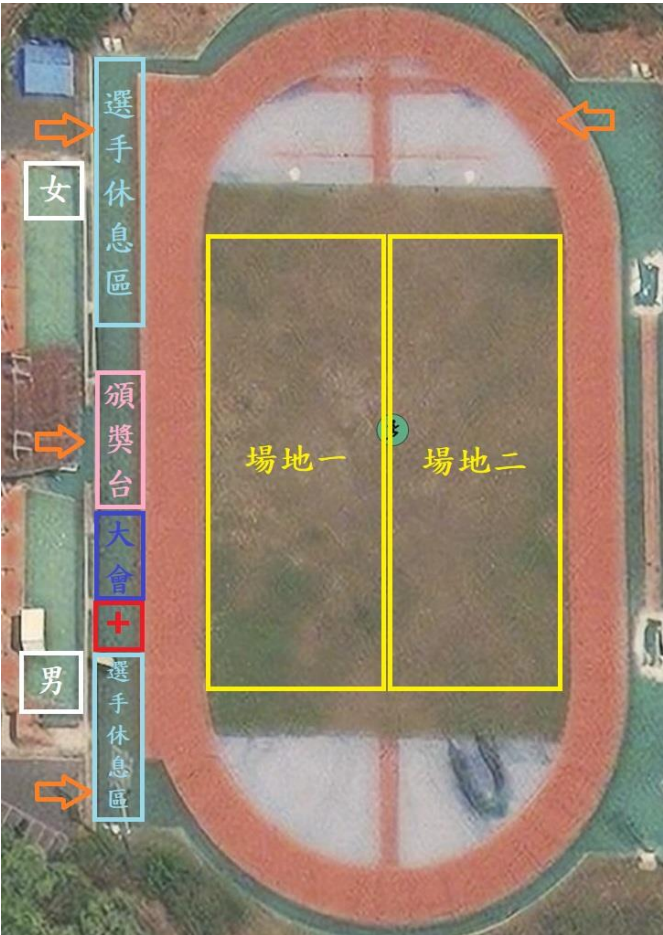
- 七、比賽如因前場賽事提早或延後結束時，大會有權提早或延後下一場比賽之開賽時間，所有隊伍不得有異議。
- 八、如因惡劣氣候或大雨造成選手安全疑慮或場地有可能毀損時，大會有權中止比賽或另外擇期延賽，報名費用概不予退還。
- 九、本賽事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消息，滾動式調整並隨時上網公告。
- 十、職員職責：
- (一) 領隊：為隊伍法定代理人，綜理隊伍督導、管理等事宜。
 - (二) 教練：負責隊伍訓練、比賽事宜。
 - (三) 管理：協助教練處理隊伍相關事宜。
- 十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貳拾貳、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拾參、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飛盤爭奪賽錦標賽排名：

名次 組別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三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四	黎明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貳拾肆、場地圖：



【附件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飛盤爭奪賽錦標賽報名表

校 名						組 別	☐ 公開男子組; ☐ 公開女子組 ☐ 一般男子組; ☐ 一般女子組	
領 隊				教練（上限二位）				
管理（上限二位）				聯絡電話				E-mail
隊員職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背號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服裝尺寸	
1	隊長							
2	運動精神隊長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21	隊員							
22	隊員							
23	隊員							
24	隊員							
25	隊員							

●出生年月日請依據範例格式填寫（YY.MM.DD）。

●參賽選手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僅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報名截止日前未滿 20 歲之選手請填法定代理人姓名；外籍選手請填上護照號碼及國籍。

●報名表請填寫清楚，並請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

所屬學校：

教練簽名：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飛盤爭奪賽錦標賽報名表（附件）

校徽		學校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領隊姓名	教練姓名	教練姓名	管理姓名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飛盤爭奪賽錦標賽報名表
(附件：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附件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飛盤爭奪賽錦標賽家長同意書

未滿 18 歲之選手須由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在此簽署同意。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飛盤爭奪賽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知悉並同意_____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飛盤爭奪賽錦標賽』，並聲明他/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令他/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如果因他/她的個人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受傷，主辦單位無須負責。本人亦聲明在比賽當日留意他/她的身體狀況，確保他/她適宜進行本項比賽。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代表單位：

未滿 18 歲監護人

同意參賽(簽名蓋章)：

附註：

- 一、填寫同意書時，請先詳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飛盤爭奪賽錦標賽競賽規程之規定。
- 二、同意書各項資料，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
- 三、本保證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請各隊審慎校對無誤後，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最慢於比賽當日前交付大會，由主辦單位大會收取存查，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恕不受理且該名選手不得出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流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00300 號函備查

